

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栖政发〔2025〕10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栖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5年6月20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将市综合执法局承办的《栖霞市城市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调整出目录。
- 二、其他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严格

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栖霞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《栖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(2021-2035 年)》	市民政局	2025 年 12 月
2	《栖霞市公益性公墓规划 (2022-2035 年)》	市民政局	2025 年 12 月
3	《栖霞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(2024-2035 年)》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 年 12 月
4	《栖霞市城市再生水工程专项规 划 (2024-2035 年)》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 年 12 月
5	《栖霞市城市防洪排涝方案》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 年 12 月

